

113 學年度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小學校內初選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藝術人文中心。

參、收件地點：一樓藝文中心辦公室。

肆、收件截止時間：2024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6:30 截止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小學之校本部與雙語部學生均可參加。

陸、比賽類別：

(一) 繪畫類：

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 水墨畫類：

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(三) 平面設計類：

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
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(四) 版畫類：

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
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

1/20	○○	王小明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
(五) 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
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(六) 書法類：

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
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柒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作品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、不得臨摹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

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(二) 若評審對交件之參賽作品有疑慮，初選時評審視需求可要求現場創作進行複審，亦得依據審核結果決定最後參賽作品。

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(四) 送件繳交請註明班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參加類別、繪畫主題。

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